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能源学院文件

中地能发〔2025〕9号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能源学院 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 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及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我院 2026 年推免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制定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及复试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

（三）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进一步将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四）严格规范管理。严格规范执行政策，强化工作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

二、组织管理

（一）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及复试工作实行学校和能源学院两级管理模式。

（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及复试工作，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指导实施。

（三）学校和学院纪检全程监督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及复试工作。

（四）我院成立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及复试工作小组，负责本招生单位的工作。组长由院长和书记担任，并作为第一责任人。

（1）领导小组

组长： 孟庆芬 姚艳斌

副组长： 许浩 赖枫鹏

成员： 张元福 陶树 胡景宏 唐玄

（2）监督组

组长： 杨光坤

成员： 刘鹏程 张松航 王海荣 李涤

（3）工作组

根据考生人数确定工作组数量，各组均由至少 5 名副教授以上（含）人员组成，设立组长 1 名。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攻读全日制硕士学位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获得推荐免试资格及其他符合免初试资格的考生。

6、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申请直接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

除具备申请攻读全日制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拟申请外语语种须符合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语种要求。

四、申请程序

（一）我院**报名时间**：即日起申请人须在**9月16日12:00前**登录我校“推免服务系统”（我院9月6日预报名系统开

放) , 网 址
<https://bdyzb.cugb.edu.cn/tp/zs/login/toLogin/tm> 进
行预报名, 并填写上传材料(附件 1 的要求), 完成线上预报
名的同学加入 QQ 群, QQ 群码 1056022424。

(二) 正式报名: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
统”于 **9 月 22 日 9 点开通报名**, 登录“推免服务系统”, 网
址: <http://yz.chsi.com.cn/tm> 进行网上资格审核确认、信
息注册、上传照片、缴费、填报志愿、查看拟录取等相关工
作。

(三) 学院根据“获得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
我校“推免服务系统”的预报名申请, 对所有申请人信息进
行全面筛选, **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人的材料审核专家组**, 按照
本单位材料审核办法和工作要求, 对推免生的申请材料进行
客观独立打分, 汇总后形成审核成绩, 招生学院依据材料审
核成绩择优筛选进入下一轮考核的考生名单。

根据制定的接收推免生规模、复试比例, 确定复试名单,
并向复试考生发送复试通知, 考生在“推免服务 系统”确
认接受后, 考生按照学院规定的复试时间参加复试。

(四) 复试合格的学生将发放拟录取通知并进行公示和
上报。

五、复试安排

(一) 复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4: 00—结束**。第二批推免生复试时间: 视招生情

况，确定是否组织第二批复试，如果组织具体复试时间另行通知（咨询电话 010-82322754-4）。

（二）复试形式：线下面试；面试地点：测试楼二层。

（三）复试内容：

1、专业课考核：9 月 16 日中午 12 点前，需提交 3000 字内“专业研究报告”，该报告自命题撰写，电子版或手写均可，邮件发到指定邮箱（nyxypy@163.com）。文件名请保存为“姓名+学硕/专硕/直博+拟复试专业”，邮件主题同为“姓名+学硕/专硕/直博+拟复试专业”。该报告具体包括三个方面：

★选报该研究方向的目的，内容包括个人本科学习背景简述，以及选报该方向的原因；

★自命题专业研究报告选择地质问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

★描述在你未来研究生学习中，准备在该研究方向中做哪方面的研究工作，你觉得自己在未来应该从哪些方面加强学习和训练，以提高研究能力。

2、综合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课测试。综合面试、外语能力测试同时进行。综合面试、外语测试满分均为 100 分，见附件 3 和附件 4。

3、复试过程：要严格过程监管，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并妥存备查。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属国家机密。复试各环节的纪律及要求与国家统一考试相同。

4、复试时需提供的材料:

1) 第二代身份证, 学生证原件;

2) 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成绩单 1 份 (原件);

3) 国家英语四、六级证书或成绩单、TOEFL 或 GRE 成绩等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 1 份;

4) 其他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或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1 份;

5) 申请攻读直博生的同学另需提交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的书面推荐信 (手写签名原件) (附件 4);

6) 相关招生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面试时向考官提交纸质版附件 3 (附彩色寸照)、附件 4 (表 1、表 2 正反打印于一页)。

6、复试成绩包括专业课报告 80 分; 外国语测试 100 分; 综合素质面试 120 分, 复试成绩共计 300 分。按总成绩结果排序择优录取。

六、拟录取

(一) 我院招生领导小组对考核结果进行审议, 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 并上报数据。

(二) 所有被确定接收的推荐免试硕士生或直博生都必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 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与

拟接收的招生单位互动完成网上报名、复试确认、拟录取等各项网上操作。此后，未完成相关接收手续或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荐免试生不再保留推荐免试生资格，原有的推免拟接收资格自动失效。最后未获得所在学校推免资格或未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平台获得推免资格备案的学生，原有的推免拟接收资格及其名单公示自动失效。

（三）录取层次（硕士研究生或直博生）、录取类型（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录取专业和学习方式等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截止时间和信息为准，后期各工作阶段原则上不得改变。

（四）被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以统考生身份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生统一入学考试。

（五）推荐免试生的录取类别一般为计划内非定向，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六）对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通过教育部审核通过后与统考生同时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接收推免生学科

（一）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招生类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方向码	方向名称
学术型研	081800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1	矿产普查与勘探
	08200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01	油气田开发地质
	08200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02	油气钻采理论与技术
	08200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03	油气开发理论与方法

究 生	08200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04	油田化学与提高采收率技术
	08200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05	油气田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方法
专 业 型 研 究 生	085703	地质工程	03	地质工程
	085706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06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二）我院所有学术型博士招收专业均可接收直博生。

八、其它

（一）各招生单位在接收推免生时应充分考虑本学院学科专业情况，加强优势学科专业的人才培养，同时兼顾平衡其他学科专业。各学院应根据实际招生情况设定导师招生人数以保证各专业及导师均留有一定的名额接收全国统考生。

（二）凡被我校接收为推免的研究生，其学位类型（学术型/专业型）由推免生自主选定；硕士生在学习奖学金分类评定期间原则上都享受 12000.00 元/年和国家助学金（6000.00 元/年）；直博生入校后享受博士生待遇，学习奖学金一、二年级都享受 20000.00 元/年，三年级及以上按评定等级实施，博士期间的国家助学金为 15000.00 元/年，学校还设置了硕士和博士学生助研金，具体见附件 7。

（三）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应认真完成推荐后的学习生活，如果推免后出现必修课程不及格使得必修课程不及格记录大于 1 门次、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政审或体检等不合格的，不

予录取。

（四）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毕业证书者，取消其研究生录取资格。

（五）未经我校公示及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不予录取。

（六）申请人必须保证提交的申请信息及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申请人若填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申报材料、考试作弊或有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我校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进行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拟录取资格。

（七）欢迎广大考生及社会各界对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2322323；

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监督举报电话：
010-82322309；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
010-82837456。

我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2322754-4

附件 1:

申请人须上传的申请材料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推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3. 对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有参考价值的申请人自述，包括申请人本科专业背景、学习情况、在校期间参加社团组织或社会活动情况等；
4. 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成绩单 1 份；
5. 在核心刊物或会议上发表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其他形式的学术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如有）；
6. 在学期间曾从事过课外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获奖或表现突出，由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如有）；
7. 其它获奖或资格水平证明复印件（如有）；
8.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学生证复印件一份。
9. 申请攻读直博生的同学另需提交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直博生上传）。

附件 2：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
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3：硕士研究生(含直博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附件 4：复试情况总表

附件 5：2026 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信

附件 6：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一览表、博士研究生奖助
学金一览表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能源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0 日